翁院長視察苗栗新竹地院
聽取同仁工作改革建言
嘉許單一窗口發揮便民實效

【本刊苗栗訊】司法院翁院長、城副院長率同各廳處主管，由高院院長吳啓賓及臺中高分院院長張信雄陪同於五月二十日上午十時至苗栗地院視導，受到全體同仁熱烈歡迎。

翁院長在大門口與歡迎之同仁親切握手，隨即接受媒體記者採訪，翁院長稱伊任司法院長後，非常懸念法院同仁之辛勞，特來慰勉並希望能解決同仁工作上之困難及行政上的支援；同時宣示司法革新之決心，希望同仁努力配合，求取實效。然後逐一答覆記者詢問，對藍皮書革新事項及完成時限均有所說明。

隨後由陳院長丁坤引導至各科室探視慰勉同仁。翁院長對該院院宇廣大、辦公大樓宏偉莊嚴、設備新穎完善，較諸歐美許多國家法院並不遜色，尤其對開庭語音電子看板，對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提供例稿一三二種、書狀範本二十冊計三八五種、編號以一覽表列載，非常便利當事人查閱應用，特表嘉許。

中午十二時與庭長、法官、各單位主管在會議室便當聚餐，舉行座談會。首由陳院長簡報該院籌建經過及成立迄今二年餘，各種設施及有關作業秩序、制度之建立，已逐步完成，堪稱一所完善之新法院，翁院長聽取法官同仁之建言，逐一說明，最後以解決問題。

翁院長指出：新竹地院案件多，同仁負擔沈重，司法院早已注意到，會設法改善，使各位能有尊嚴的司法生活，並希望法官及其他同仁能從民眾的立場來考量，建立爲人民服務的司法，改善裁判品質，贏得人民的信賴。也希望所有同仁言行要謹愼，以建立優良之司法風氣。座談會上，庭長、法官、書記官、法警長相繼提出多項建言，翁院長及相關主管逐一加以說明。林院長並代表與會同仁感謝翁院長的嘉勉。會議於當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許圓滿完成。（影）

【本刊新竹訊】五月二十日下午蒞臨新竹地院，翁院長在接受媒體採訪後，旋即由林院長錦芳導引至各科室慰勉法官及同仁工作之辛勞，隨後召集庭長、法官暨科室主管舉行座談會。會中林院長業務簡報，提出該院審判業務綜合分析與民眾對該院服務品質滿意度調查報告，說明法官的工作量逐年成倍數激增，結案永遠跟不上收案，原因是法官、書記官、員工的編制，遠比其他同級法院要少，極須增派員額以解決問題。

翁院長指出：新竹地院案件多，同仁負擔沈重，司法院早已注意到，會設法改善，使各位能有尊嚴的司法生活，並希望法官及其他同仁能從民眾的立場來考量，建立爲人民服務的司法，改善裁判品質，贏得人民的信賴。也希望所有同仁言行要謹愼，以建立優良之司法風氣。座談會上，庭長、法官、書記官、法警長相繼提出多項建言，翁院長及相關主管逐一加以說明。林院長並代表與會同仁感謝翁院長的嘉勉。會議於當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許圓滿完成。（影）

總統令修正
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

【本刊臺北訊】總統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一日以華總(一)義字第八八〇〇〇八四〇三〇號令修正兒童福利法第二十六條條文，新修正之條文如下：

第二十六條　任何人對於兒童不得有左列行爲：

一、遺棄。二、身心虐待。三、利用兒童從事危害健康、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爲。四、利用殘障或畸形兒童供人參觀。五、利用兒童供行乞。六、供應兒童觀看閱讀聽聞或使用有礙身心之電影片、錄影節目帶、照片、出版品、器物或設施。七、剝奪或妨礙兒童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或非法移送兒童至國外就學。八、強迫兒童婚嫁。九、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或以兒童爲擔保之行爲。十、強迫、引誘、容留、容認或媒介兒童爲猥褻行爲或性交。十一、供應兒童毒藥、毒品、麻醉藥品、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十二、利用兒童攝製猥褻或暴力之影片、圖片。十三、帶領兒童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十四、其他對兒童或利用兒童犯罪或爲不正當之行爲。

司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八八)院台廳行一字第一二七五二號

主旨：甄試審查高等行政法院法官。

依據：高等行政法院法官甄試審查要點。

公告事項：

一、甄審資格：年齡四十五歲以下（民國四十三年六月十五日以後出生），男性須服完兵役或免役，並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

㈠曾任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之教授、副教授，講授憲法、行政法、租稅法、商標法、專利法、土地法、公平交易法、政府採購法或其他主要行政法課程八年以上，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㈡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合計八年以上，有憲法、行政法之專門著作，並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㈢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法律、政治、行政學系或其研究所畢業，任薦任或簡任公務人員，辦理機關之訴願或法制業務八年以上者。

㈣經律師考試及格，並有執行行政訴訟律師業務經驗八年以上，具有薦任或簡任職任用資格者。

二、報名日期：自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六月一日（星期二）。

㈠報名地點：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三樓，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二六五至二七〇）。

㈡筆試日期：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三、甄審方式及科目：

㈠筆試：國文、行政程序法、分數計算之。

㈡口試：就筆試錄取人員之法律、言語測驗之。

㈢著作審查：得申請加考憲法或行政法等專門著作審查。

錄取標準由甄試審查委員會決定，擇優錄取之。

四、其他事項，請參閱簡章，簡章備索，請洽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三樓，聯絡電話：〇二—二三六一八五七七轉二六五至二七〇）。

院長　翁岳生

思省得值，罪犯控互師律、官法

胡致中

臺灣高等法院（下稱高院）庭長楊貴志，因被司法改革基金會（下稱司改會）董事長高瑞錚律師等在新聞媒體刊佈列名爲不及格之法官，認有妨害名譽，向法院自訴高瑞錚等誹謗，高律師以楊之自訴誹謗，殊違憲法言論自由保障，有使人受刑事處分之故意，遂反訴楊貴志誣告罪，目前兩案尚未審結，自不能就該案本身爲評論，筆者過去曾任法官多年，退休後執業律師，惟與雙方素無交往，謹以客觀立場，析述個人之淺見。

高院庭長，均由資深法官中，經司法院人審會審議，通過派任，其在社會上具有相當之名望；律師係經專職考試及格，在執業之前，均須接受專業訓練，爲在野之法曹，與法官同爲執法人。法官辦案向政府支薪，律師接案由當事人付酬，彼此立場、背景均有不同，法律觀點自亦有異，雙方係依法執行職務，應有尊重對方之涵養，勿存卑視對方之心態。

司改會爲期司法更好，就現任法官予以評鑑，其用心與動機值得肯定，惟前閱報載司改會評鑑之名單中，竟有素負清望之多位法官，亦被列爲不合格，彼等雖以清濁自有定分未予置理，惟其家人無辜連累受害，誰能予以補償。該會如能將評鑑資料密函司法院參辦，該院本行政監督之權責，自能視事實、情節輕重，依法予以調職或移送懲戒，不僅足以激勵法官士氣，並有端正風紀之目的。

憲法固有言論自由之保障，但更賦予人民訴訟之權利，如有人認其聲譽受到不當侵害，經由訴訟解決，洵爲正當之途徑，亦法治國家之常規。

法官與律師，均爲法律之專精，任何罪名之成立，均知有法定之條件，如今前案誹謗尚未了，新案誣告又提起，彼此引據法條興訟，堪謂鬥法又傷神。查誹謗案屬告訴乃論之罪，祇要自訴人願撤回，即作了結；誣告案屬公訴罪，反訴人縱願撤回，亦非法所許可。兩雄相爭，必有一傷，玆兩強鬥法，能不受傷，亦難矣。

（作者：現職律師）

禮聘
律師：實習畢、福利佳。
法務：法律系畢、男女不拘、無經驗可。
意者洽（03）4262268~70
中壢市環北路四〇〇號6樓之8

花蓮高分院單一窗口於5月20日成立
【本刊花蓮訊】繼臺灣高等法院聯合服務中心於本月十七日啓用後，花蓮分院單一窗口聯合服務中心亦於二十日下午三時啓用，該院謝院長志嘉於啓用時特別指示同仁，法院係爲民眾而存在，所作所爲要以便民、利民、禮民爲依歸。民眾前來法院訴訟或洽公，應以最便捷之方式、最快速的程序、最誠懇的態度、最親切的服務、隨到隨辦，藉以贏得社會大眾的好感與信賴。該中心設於大門右側，明亮寬敞，字畫、盆景益增雅緻。凡收文、收狀、售郵、售狀、收付款項、訴訟輔導等，民眾至院洽辦事項即可一次完成，不必再在法院中東奔西走，也可節省時間，深信對提昇司法形象，必有助益。（茂）

從第50期開始
元單
評的
去學新論
定第50期
存，其中
改革對案
討會，由田
者林山、何
鈺雄、何
授及實務
參與，起草
案。
所
，每期均
法、民事由
評析，增
撰稿，的對話
書解讀
雜誌的實用
樓，我們增
列，介紹如
的法律條文
英文契約書
法律實務工
具。
情報站
判解選輯
法律情報站
法令動態
文獻動態
憲宇法訊
活動看版

最新最完整的法務文書系統
iOS版資料
,000
月中旬
教試用片
18,000
55,000
業&
務資訊
-2581
)2369-8386
4)631-0494
7)715-4753

Young 嘉揚 Software House 軟體工坊
法律訴訟管理系統
VER 6.3 For Windows 95,98 & NT
系統十大功能
(1)行政事務 (6)法顧帳務
(2)案件案情 (7)庭期管理
(3)案件帳務 (8)訴訟書狀
(4)案件統計 (9)信函文書
(5)法律顧問 (10)套印精靈
嘉揚資訊有限公司 設計發行
送您 法曹論英雄 英雄帖
專業律師的最佳拍檔
企業法務的工作伙伴
(符合司法院制定之司法狀紙 A4 格式)
紀念精華版 D.I.Y
隆重登場，限量發行
發行二週年暨發行量達900套
回饋愛用者－特別企劃發行
僅發行100套，NT$16'800/套
欲購從速，售完為止
☺專業版：39'500
☺實用版：32'500
☺普及版：26'500
☺金融版：28'500
以下為D.I.Y版本
☺簡易版：15'000
☺小狀師：6'600
台北(02)2703-9723 台南：盈王(06)290-0360
台中(04)375-7353 花東：鐘律師(038)223-777

大法網
訴訟書狀管理系統
系統十大特色
☆全文檢索功能，搜索資料更迅速
☆支援尺規段落自動對齊，不必行行調整
☆超強的A4套表列印功能，套表或表格列印一次搞定
☆依照司法狀紙所作的程式版面，讓您使用更貼心
☆檔案轉出和轉入功能，轉換檔案沒煩惱
☆支援掃瞄器，直接呼叫中文辨識系統(OCR)，節省打字時間
☆可將相關資料作全文剪貼、部分剪貼複製至大法網或至其他程式中作應用
☆支援多檔切換，能同時開啟數個舊檔
☆提供常用的特殊符號
☆提供系統備份功能，讓您管理檔案更方便、更安全
立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專線：(02)2391-3982